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159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蔡昌宏

葉欣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月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葉欣如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三、訴訟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葉欣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蔡昌宏對原告負有債務，尚積欠原告本金1,200,000元及其利息、費用（下稱系爭債權），原告並取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戊字第2664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惟原告於114年3月24日發現被告蔡昌宏為規避遭追討系爭債權，竟於112年12月25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葉欣如（下稱系爭贈與行為），並於113年1月5日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葉欣如

(下稱系爭移轉登記)，致被告蔡昌宏財產所得不足以清償系爭債權，系爭贈與行為顯有害原告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蔡昌宏：

1.被告蔡昌宏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更生中，希望能與原告和解或提出分期繳款方案，被告因壓力過大，一時不成熟將系爭不動產過戶他人，深感後悔，願意面對債務，爭取合法解決。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葉欣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二類登記謄本、被告蔡昌宏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37頁），並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歷次異動索引、被告蔡昌宏之111年度薪資所得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51、57頁）。被告蔡昌宏對於上情並不爭執，僅辯稱：已向法院聲請更生中，有誠意面對債務等語；被告葉欣如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可認屬實。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亦有明定。原告係於114年3月24日調閱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77-78頁），迄

01 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114年3月27日（如民事起訴狀收狀戳
02 所載，見本院卷第9頁），尚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

03 (三)次按民法第244條立法理由略謂：「按債務人之法律行為，
04 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行為，以
05 保護其權利，然此種撤銷權之行使，應視法律行為之性質而
06 有區別。如係無償行為，不問債務人知其損害債權人權利與
07 否，均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又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
08 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
09 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
10 判決參照）。查被告蔡昌宏於112年為系爭贈與行為時全年
11 所得額僅373,500元，有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2 清單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其113年度財產總額為零，
13 且名下2部汽車出廠年份分別為95年、102年，目前已無殘
14 值，亦有被告蔡昌宏之稅務T-Road資料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15 得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蔡昌宏之資力顯不足以
16 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是被告蔡昌宏原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
17 人，系爭贈與及系爭移轉登記等無償行為，致減少被告蔡昌
18 宏名下之積極財產，造成其履行債務困難，顯已害及原告債
19 權。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被告間系
20 爭贈與、移轉登記等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葉
21 欣如塗銷系爭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23 銷被告間系爭贈與、系爭移轉登記等行為，及請求被告葉欣
24 如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
26 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故不予逐一論述，併
27 此敘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3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珣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惠鳳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2	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